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政务中心；邮编：255022；联系电话：0533-2869836；电子邮箱：zdzw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在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等方面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以高质量公开助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一是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制定《2024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为年度工作指引，将公开重点放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招商引资、社会治理精细化、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等工作方面，围绕“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主线，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2024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成员单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

类政府信息 6458 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5233 条。二是提升解读率，解读形式向个性化倾斜。根据《2024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放能监测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不断提升重要政策文件解读率，2024 年达 90% 以上。同时，保障解读质量与数量同步提升，推动政策解读向解读内容专业化、解读方式多样化、发布渠道广泛化等方向发展，鼓励部门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 动画、卡通动漫等解读制作方式，在文稿解读中突出重点，在领导干部解读中丰富形式，在专家解读中提升专业性。2024 年在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公开解读 150 余条，其中，部门解读 101 条、领导干部解读 10 条、专家解读 12 条、图文解读 30 条。三是保障群众参与度，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要求各部门、单位填报《政府开放活动计划安排报送表》，提前做好本单位政府开放日主题、时间、内容安排，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4 年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近 30 次，活动内容涉及物业服务、社区治理、老旧小区改造参观、政府服务体验等群众、企业关注度高的多个方面。

（二）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

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备案制度，要求各相关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及作出答复前 3 个工作日内，向政务公开办备案，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2024 年，已备案各类公开申请 100 余件，切实落实备案审核责任。另一方面，对于收到的政府层面的申请，始终严格

遵循工作流程，对答复涉及到的争议点，及时召开协调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给予答复。2024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其中上年结转1件），与2023年数量相比略有减少，其中自然人申请52件，商业企业申请1件，主要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集体土地征收等内容，51件已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2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水平

一是按时做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梳理确定法定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渠道、责任等要素，分别编制完成《张店区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同时引导各部门、单位积极与上对接，根据上级单位所编制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指引》，完成本单位目录编制。

二是严格把控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自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及时发布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当文件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在公开页面更新有效性标注。2024年，公开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2件，保留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每日巡网工作，动态解决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更新格式有误、解读未双向关联等问题。

依据全年各期《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通报》，针对问题清单所列指标进行自查整改，切实解决政策解读、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财政信息等方面问题，提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规范性。对于各单位网站信息发布情况，针对性整理出各单位《政府网站栏目内容更新清单》，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发、整改等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能。

（四）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方面初步进行政府网站栏目梳理工作。在针对性整理各单位网站栏目更新清单的同时，完成对于各单位网站栏目的框架梳理，了解其中与当前重点工作、重点发布内容不相适应的部分，根据最新制定的《张店区人民政府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和各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要求，逐步完成对于政府网站栏目的调整。另一方面按时完成政府公报编辑、发行工作。2024年编发《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13期，并及时在政府公报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编辑印发《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期刊5期，按时下发至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及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同时在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各镇办、各村居、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陈列，不断拓宽群众获知政府信息渠道。

（五）持续强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区政府办公室各科室公开职责。根据最新制定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对于机关简介、

履职依据、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处罚强制信息等公开事项再次明确公开责任科室，进一步实现对区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内容时效性保障。二是优化完善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根据《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效能检测实施方案》对于区政府监测指标及监测要点，优化完善张店区2024年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1	1	0	0	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1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7	0	0	0	3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0	0	0	0	0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50	1	0	0	0	0	5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正	结果 纠	其他结 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化有待提升；二是政民互动的活动形式相对单一，在“政府开放日”等互动类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上缺乏创新亮点；三是典型工作经验挖掘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采取积极有效的举措进行整改提升：一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和安全防护机制，有效促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二是探索创新多样的互动形式。积极学习外地先进经验，聚焦群众需求，扩大公众参与范围，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各类政民互动。三是加大业务宣传力度，制定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宣传内容，挖掘提炼亮点工作，着力打造民

生实事“有温度”、政务服务“有速度”、政府工作“有效能”的政务公开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4年度，我机关在办理以及代区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 本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4年，本机关收到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市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均为0件。

(三) 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内容、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

2024年，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专区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专区调研小组到区档案馆、马尚街道办事处、少儿图书馆和区市民中心进行实地参观体验。区档案馆在文档服务大厅增设政务公开便民服务专区，搭建“互联网+政务+各级政府公报专刊”资源利用平台，通过工作人员指导、查档者自助查阅的方式，让查档者“快知晓、会运用、多收益”，拉近了政务公开服务平台与查档者之间的距离，同时创新开展山东省档案查询利用平台“一网通办”、函电代查、延时服务等项服务。张店区市民中心政务公开专区根据服务内容设置多媒体展

示区、自助查询区等功能区域，放置资料展示架，通过展示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工作动态及其他政务公开政策材料，供群众了解相关工作情况，专区设置了民众休息区，规范了咨询服务，现场设置咨询台，配备引导员，针对群众设备操作、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不熟悉的问题，提供指引、咨询、查阅等服务，为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温。

（四）《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区政府办公室持续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印发了《2024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做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根据任务分工将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五）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